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咸阳市社会福利院 供货方(乙方): 国药器械西安有限公司

住所地: 咸阳市东郊碱滩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汉城壹号

七号地五号楼商铺 7-B-1

法定代表人: 康保义

法定代表人: 王俊超

电 话: 029-37412715

电 话: 02986196133

甲方通过招标采购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身心工程”试点阵地建设项目的中标人,乙方是甲方采购心理仪器设备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明细表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	朗心	V7.0	1	台	24800.00	24800.00
智能多维运动宣泄系统	朗心	V1.0	1	台	19800.00	19800.00
HRV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朗心	V7.0	1	套	23800.00	23800.00
正向情绪引导训练系统	朗心	V1.0	1	套	38800.00	38800.00
智能互动宣泄系统	朗心	V1.0	1	台	24800.00	24800.00
心理救援自助系统	朗心	V1.0	1	台	26800.00	26800.00
心理沙盘套装	朗心	SP2000	1	套	17800.00	17800.00



3D 心理数字沙盘系统	朗心	V2.0	1	台	47800.00	47800.00
宣泄套装	朗心	专业型	1	套	7800.00	7800.00
心理自助系统	朗心	V3.0	1	台	24800.00	24800.00
智能拥抱引导系统	朗心	V1.0	1	套	15800.00	15800.00
悦心唱游系统	朗心	V1.0	1	套	56800.00	56800.00
心理能量加油站系统	朗心	V1.0	1	台	48800.00	48800.00
智能心理云平台	朗心	V3.0	1	套	72800.00	72800.00
心理科普竞答系统	朗心	V1.0	1	台	19800.00	19800.00
智能心理认知训练系统	朗心	V1.0	1	台	36800.00	36800.00
情绪识别训练提升系统	朗心	V1.0	1	台	38800.00	38800.00
全周期生涯探索体验系统	朗心	V1.0	1	台	41800.00	41800.00
生涯探索系统	朗心	V1.0	1	台	19800.00	19800.00
六色团体活动桌	朗心	专业型	4	套	19200.00	19200.00
团体活动道具箱标准版	朗心	专业型	1	套	7800.00	7800.00
团体活动道具箱艺术版	朗心	专业型	1	套	19800.00	19800.00
虚拟现实心理训练系统	朗心	V3.0	1	套	125000.00	125000.00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合格证、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20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四条 安装和验收（附件1 设备验收合格单）：

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2.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90000.00 元），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正常运行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90000.00 元）。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硬件产品免费质保两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软件部分同步公司新产品提供终身免费升级与维护。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
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满一个月后, 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 甲方中途不得退货。
3. 乙方逾期供货,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金额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如协商未果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乙方指定专人(姓名: 李咚咚, 电话: 1999185780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汉城壹号七号地五号楼商铺 7-B-1) 作为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对接人和联络人, 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函件、通知等内容的专职负责人, 如该指定专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后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未书面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李咚咚

日期: 2015.06.1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李咚咚

日期: 2015.06.1